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电子招投标)

公开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CTZB-2025040197

采 购 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2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 项目概况：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公开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40197

项目名称：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38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 2025 年拱墅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正式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06 月 23 日 9:3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

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3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3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公开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公开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 交易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公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8)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

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乐采云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北城街 5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33567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朱玲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331297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若对项目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工作分包，分包部分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__%，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7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8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响应人在采购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9	<p>备份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和签 收人员</p>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玲军 1337253639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0	<p>推荐成交候选人 数量</p>	<p>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 名</p>																
11	<p>代理服务费</p>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公开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7 折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366 1433 1568">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费率</th> <th>服务类费率</th> <th>工程类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 100*1.5%*0.7=1.05 万元。</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类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之间部分	1.1%	0.8%	0.7%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0.45%	0.55%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响应人认为公开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公开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响应人获得公开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开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4 事实依据；

4.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招标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响应人对招标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纪检室部门提出投诉。

4.3.2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公开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公开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须自行于交易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

## 6. 公开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公开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公开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公开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交易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公开采购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

### 7. 公开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公开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2 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1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 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

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2 公开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盖章）。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 响应文件备份：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4.1 响应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响应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2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公开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乐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响应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响应文件的接收在公开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

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响应人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公开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候选人。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7. 验收

27.1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8.00 万元

### 二、项目背景

根据部、省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为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供支撑，需开展 2025 年拱墅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 （一）监测内容

以拱墅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将拱墅区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5 年。

表 1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其他城镇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3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13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以及城镇住宅的建筑结构、建筑年份、套间数等
14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5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6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以上第 1 至第 11 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要求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要求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第 12 至第 16 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上述内容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即 IFCON 属性项标注“否”的要素，应按照国家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拱墅区行政区域范围，面积约 98.52 平方公里。城区工作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201A）和建制镇（202、202A）范围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并集，面积约 98.52 平方公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要求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工作范围内采集。

## （三）质量要求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最终监测成果需通过市级核查，并由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验收，最后

通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质量抽查。

省级核查反馈信息后，监测作业单位需根据省级核查要求安排技术人员驻场修改，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成果重新提交进行验收。

#### （四）时间安排

根据部省文件时间安排要求，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城区内单体房屋建筑、室外滑雪场、水域网络和交通网络的监测工作，并提交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核查验收。

#### 四、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正式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

#### 五、其他要求：

**项目内容和时间要求：**若后续自然资源部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对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内容、时间安排有具体要求和调整的，按照新调整要求执行。

**项目的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测绘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六、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2 期支付：

（1）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3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包干结算。

（2）技术服务费由采购方分2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项目成果正式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且成交方技术档案资料提交齐全后，采购方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 七、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团队人员设置合理，管理人

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技术实力强，具有本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团队人才充足，满足采购需求。

#### **八、验收标准：**

按照公开采购文件和合同进行履约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验收。初次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评审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九、服务标准**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项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b>【主观分】</b> (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程度打分；对背景和目标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合理。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b>【主观分】</b> (2) 根据供应商对国土空间监测业务熟悉程度，对采购人数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根据供应商理解和分析深刻、科学、合理。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2、重难点分析	<b>【主观分】</b> 包括供应商提供的难点分析、解决思路、技术服务重点、关键技术等。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3、技术方案	<b>【主观分】</b> (1)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的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整体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标准、要求、要素等情况；方案完整，对技术要求充分理解和响应，内容完善合理。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b>【主观分】</b> (2) 根据供应商数据库建设方案、数据处理工艺的标准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数据库设计规范、合理，建设方案科学，处理工艺先进。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4、组织实施方案	<b>【主观分】</b> (1)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完善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b>【主观分】</b> (2)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人员职责明确，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性。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	5

<p>5、进度保障措施</p>	<p><b>【主观分】</b>                      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内容完善、措施可行、科学周密、匹配性强、能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调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p>	<p>5</p>
<p>6、质量控制措施</p>	<p><b>【主观分】</b>                      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的合理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科学性、全面性；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p>	<p>5</p>
<p>7、保密措施</p>	<p><b>【主观分】</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成果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p>	<p>5</p>
<p>8、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b>【主观分】</b>                      根据各项服务要求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4分，5分</p>	<p>5</p>
<p>9、合理化建议</p>	<p><b>【主观分】</b>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分析、建议及解决办法全面、合理。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p>	<p>3</p>
<p>10、认证体系</p>	<p><b>【客观分】</b>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p>
<p>11、供应商实力</p>	<p><b>【客观分】</b>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3</p>
<p>12、人员配置</p>	<p><b>【客观分】</b>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b>【客观分】</b>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3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同一人担任。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3
	<p><b>【客观分】</b>                  (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10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4
13、设备投入情况	<p><b>【主观分】</b>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仪器、软硬件设备种类、数量、专业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投入的相关仪器、设备种类丰富、专业性强。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p>	3
14、售后服务方案	<p><b>【主观分】</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配合方案。                  区间打分：0分，1分，2分，3分</p>	3
15、业绩	<p><b>【客观分】</b>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2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p>	1
16、报价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响应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

响应人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响应人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公开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 投标报价超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公开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 修改公开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4019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1）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附件 1：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4019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40197】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的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4019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40197】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公开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不存在如下情形：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公开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公开采购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公开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页码）
----------------------	------

###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公开采购文件编号：CTZB-2025040197】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响应公开采购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 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乙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 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项目名称：拱墅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40197）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2、服务内容与期限

#### 2.1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2.2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正式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

3、售后服务：在乙方内部两级检查发现有错漏的，应当在上级部门检查前完成更改；上级部门检查时发现有错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在验收完成后，发现成果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成果。

### 4、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6、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6.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6.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项目代表更换或变更任一信息的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的项目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6.5 其它：\_\_\_\_\_/\_\_\_\_。（按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 7、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7.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7.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8、验收

8.1 验收标准和要求：通过市级、省级以及国家级检查验收。

## 9、合同组成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解释顺序为：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

## 10、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2期支付：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包干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_\_\_\_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项目成果正式通过国家级检查验收，且乙方技术档案资料提交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 10.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 10.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1、无市场开发权

11.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1.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或任何隐性营销行为。

## 12、保密义务

1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2.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乙方对于其可能接触了解甲方信息资源的员工，以及与乙方存在有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由该等员工（包括从乙方离职但了解甲方信息的人员）、本项目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

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3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如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 13、知识产权

13.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3.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3.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3.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3.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14、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4.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4.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4.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4.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4.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履行。

14.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 15、违约责任

###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 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向甲方汇交数据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3) 项目不允许转包。如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7、不可抗力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8、其他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具有法律效力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名称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人防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7335677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